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九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 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 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部门关于调整 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报告的通知	8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报告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国家经贸委关于做好 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做好工业统计制度改革意见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第三产业 统计的报告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 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报告的通知	20
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农村统计 工作等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 意见的通知	28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 成立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报告的通知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	35
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的意见.....	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四部委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意见的通知.....	44
关于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意见.....	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	59
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的意见.....	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税务机构税收征管分工有关规定请示的通知.....	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	6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关于进藏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68
关于进藏干部回内地安排离职休养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职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7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的通知.....	74
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	

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纠正旅游系统 不正之风的报告的通知.....	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抓一批“短平快” 科技项目促进地方经济振兴的请示的通知.....	9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等部门关于从工人、 农民及其他劳动者中选拔和培养各种技术人才 意见的通知.....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外汇 管理局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若干 问题规定的通知.....	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中国烟草总 公司当前急待解决的几个主要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加速采用国际 标准工作部署报告的通知.....	112
国家经委关于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工作部署的报告.....	1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扩大旅游 商品生产和销售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从严 控制平板玻璃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 建设意见的通知.....	1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28
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	1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	

钢铁厂意见的通知.....	136
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	1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 工作意见的通知.....	14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1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深圳陆运 口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从严 控制铁合金生产能力切实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意见的通知.....	1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五部门《关于进 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意见》.....	1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 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的通知.....	172
关于严格控制新增棉纺生产能力规定.....	1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 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 秩序意见的通知.....	176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 油流通秩序意见.....	17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关于认真搞好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

近几年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烟叶收购工作有很大改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在部分产烟区的烟叶收购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是不能严格执行烟叶的国家标准，任意提级提价，乱设收购站点，有的甚至掺杂使假等。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和烟叶收购方面的有关政策，搞好烟叶收购和流通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价格，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烟草总公司制定”，“未经制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动，也不得变相提价或降价”。各地烟叶收购站点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国家规

定的价格政策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价格问题上做手脚，否则由物价管理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二、烟叶的国家标准是国家的一项技术法规，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抬级或压级收购，不得干预验级人员和烟叶收购部门执行国家标准。烟叶收购站点要将各种烟叶的标准公布于众，坚持按标准收购，对混级烟及掺杂使假的烟叶，一律不准收购。在收购烟叶工作中，凡不执行标准和价格政策的单位或验级人员，按其降级损失金额大小，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政纪处分及相应的经济制裁。

三、要认真推行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制。各地烟叶收购单位要和农民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合同双方要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烟农要在指定的收购站点卖烟，否则取消合同规定的农用物资的供应和扶持资金。收购站点要凭合同在上级划定的区域内定点收购，不得到其他区域抢购。卷烟厂不准到产区直接从收购站、烟贩和烟农手中收购烟叶，也不得接收非批准经营单位送交的烟叶。

扶持烟叶生产的化肥及其他生产投入一律不在

收购期间兑现，收购工作全部结束后再凭生产合同与农民结算、兑现。

四、要教育和指导农民提高烟叶生产种植技术，提高烟叶质量。各地要根据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烟叶收购期，坚持烟叶成熟采摘，增加经济效益。毗邻地区要相互支持，统一做好收购期的工作，省际毗邻地区的开磅时间需报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

五、各县（市）烟草公司要按照合理流向，方便群众，便于运输的原则，合理设置收购站点，收购站点的设置经烟草分公司审核后报省烟草专卖局批准并发放收购许可证。为搞好烟叶收购秩序，收购站点可实行约时、定点交售的办法进行收购。收购站点不得经营烟叶，凡已经经营的，必须立即停止；收购的烟叶不许弄虚作假，抬级上调。上级烟草公司和烟叶经营部门，要加强管理，检查落实，避免不正常的升溢或损耗，保证年度升溢或损耗率不超过1%。

六、要建立烟叶收购质量责任制。烟叶收购工作要挑选思想品质好、熟悉业务的人员承担，严禁私自雇工。凡上岗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并要佩带标志；未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准上岗。要建立

烟叶收购质量负责制，在整个烟叶收购季节，要以收购烟叶等级合格率为主要考核内容，由收购站点每天所收购的烟叶进行复查评议，奖优，惩劣。烟叶成包调运时，必须放置验级员、过磅员、保管员“三员卡”，以分清职责。在收购季节，县（市）烟草公司和烟草分公司、省（区）公司，要按其所负责任，逐级抽检烟叶收购情况，检查内容及办法，由各省（区）烟草公司研究制定。

七、烟叶复烤厂对调进的烟叶要有专人负责逐批按标准验收，对收购站调运的烟叶，如在交接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一级烟草公司仲裁。卷烟厂要建立烟叶质量验收责任制，对不合格的烟叶，按照中国烟草总公司《烟叶供需合同暂行办法》规定处理。由于烟叶复烤厂和卷烟厂验级不严格所造成的降级经济损失，由企业负责。企业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验级人员，视其情节可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坚持原则，奉公守法，认真执行烟叶收购政策和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精神或物质鼓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的通知

国务院同意国家物资总局《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关于扩大金属材料就地就近供应压缩社会库存的请示

去年十二月，国务院领导同志讨论利用库存物资时指示，要制订一个三年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把超储积压的库存钢材和机电产品压缩下来，解决我们经济工作效率低、效益差的问题。

经我们多次研究认为，从根本上解决库存积压，除了切实搞好计划的综合平衡，做到按需生产，防止新的积压并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行政手段，加速现有库存的处理利用之外，从流通环节上还必须下决心改变行行层层设库，周转环节过多，货到地头死的现象。考虑到计划体制、企业管理体制不可能很快改变，目前可采取由主管部门管指标，物资部门按指标组织供应的办法。需要直达的，直达；

需要中转的，由物资部门就地就近供应。经验证明，这样做对减少库存积压是很有效的。

六十年代初期，少奇同志抓物资管理试点时，组织就地就近供应的办法，曾在十二个省、市、自治区推广，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由于“文化大革命”，未能进行下去。近两年，国家物资总局所属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与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市金属材料公司采取联合的办法，在全国已建立起二十八个分公司和一百二十九个供应站，基本上形成了一个布局比较合理的金属材料专业化供应网。由于过去物资资源比较紧张，中央部门担心物资指标划转下去供应不上，对划转指标就地就近供应意见不一致。因此，从一九七九年开始，只有二十五个中央非工业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十五个重点基建项目需用的钢材，及七十个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需用的有色金属四种原料和三材，实行了划转指标，由中国金属材料公司供应站就地供应的办法。最近，随着调整方针深入贯彻，加强了对流动资金的管理，金属材料供应缓和，有些工业部门已经主动提出，希望物资部门把中央直属、直供企业的金属材料供应任务承担起来。

为此，我们建议：除国防军工、铁道部、交通

部以外，拟同中央其他部门商量，对于部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所需金属材料，逐步实行划转指标由物资部门组织就地就近供应的办法。

钢材：

一九八二年，在京、津、沪三市，四川、湖南、黑龙江、山西、福建、陕西六个省及轻工、纺织两个部试点。中央各部门在三市、六省的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所需通用钢材，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就地就近组织供应；轻工、纺织两个部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除马口铁、黑铁皮仍由轻工部自行供应外，其他钢材品种，均由两个部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一九八三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除一机部外，其他中央部门都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按照指标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有色金属：

从一九八二年开始，中央各部门的直属直供企业、事业单位所需有色金属，一律划转指标到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的各地网点，就地就近组织供应。

各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需要

的金属材料，也要贯彻上述精神，划转指标，就地就近组织供应或按需核实供应。具体办法，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在两三年内全面实现上述规划，加上搞好综合平衡，组织按需生产和采取一些经济办法，我们预计，全国钢材库存周转期，有可能从现在的八个月减少到六个月左右。四种有色金属原料库存周转期，有可能从现在的六个月减少到五个月。两项共可节约流动资金三十亿元左右。在实现上述规划过程中，社会库存的比重将逐步减少，物资部门的库存比重将逐步增加。两三年后，物资部门的钢材库存可能从现在占百分之二十增加为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四种有色金属原料库存，从现在的百分之三十八增加到百分之五十。将使库存结构趋向合理。

以上报告，请审核。如同意，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外国专家局等部门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工

资标准报告的通知

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同意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报告

近两年来，由于我国人民币汇价和物价的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工作人员的实际工资收入相应减少，而且外国文教专家工资中可兑换的外汇不够支付必要的费用。因此，有必要对他们的现行工资标准和可兑换外汇的比例作适当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一、调整外国文教专家工资标准和可兑换外汇的比例

（一）外国文教专家工资标准由一九八四年规定的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人民币，下同），提高到九百元至三千五百元。新工资标准仍分为三等：一等为二千元至三千五百元，二等为一千四百元至二千元，三等为九百元至一千四百元（详见附表）。在三个等级的工资标准幅度内，不确定具体的工资标

准等级，便于评定或提高专家工资时有较大的灵活性。

（二）外国文教专家执行新工资标准以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提高外国文教专家工资中可兑换外汇的比例，即单身专家由 50% 提高到 70%，带家属专家由 30% 提高到 50%。

二、外国文教专家新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

（一）新工资标准从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二）今后来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按新工资标准评定工资。

（三）对继续在华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由聘请单位根据本人的职称、学位、业务水平、工作效果和现工资数额等情况，按照新工资标准重新评定工资。对少数业务水平较低或工作效果较差的专家，其工资只能适当作些调整，不能以其原工资等级套新工资标准对应的等级。

（四）对难以聘到的小语种专家、高水平的科技专家，或在边远地区工作和新闻出版部门工作的专家，评定工资时可以适当放宽。

（五）在经国务院批准享受老专家待遇的专家和在华工作十年以上的专家中，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的，要按新工资标准评定工资；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和离休的，不能按新工资标准评定工资，但可以适当增加工资。

（六）通过两国政府、友好城市、校际交流、民间团体之间的双边协议和其他专门协议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是否作相应的调整，由原签订协议的部门或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和对等原则，提出具体意见，与国家外国专家局商定。

（七）外国文教专家实行新工资标准后，今年九月至十二月，各聘请单位新增加的经费支出，按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妥善解决。

（八）外国文教专家的工资标准提高后，各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聘请专家，不符合专家条件的，不能聘为专家。

三、调整外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其他待遇

（一）外籍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从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起，由一九八四年规定的二百元至五百元，提高到四百元至八百元。

（二）凡有职称、学位，业务水平较高，工作